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3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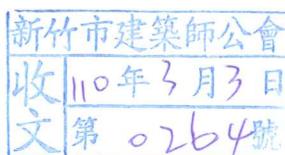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M6KMT)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第17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5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第5點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中華民國建築師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本部評選頒給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
 - (一) 在建築理論、專業、環境、藝術與文化上具有持續及累積性成就，並對其發展有重大影響，具傑出貢獻。
 - (二) 建築設計作品及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引領建築風潮。
 - (三) 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對於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改造生活環境，貢獻卓著。
 - (四) 配合政府重大建築政策方向，具卓越表現。」
 次按同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報名方式如下：(一) 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



刊登網站 周芳琳 3/3
mail 轉知會員

秘書蔡錦綏 3/3

第1頁，共3頁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各大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本部推薦，每一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二）自行報名：自行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十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三) 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本部並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召開舉薦會議，由國內各重要建築專業雜誌中刊登之作品中正式推薦若干名進入初選候選名單，與公開徵求推薦者一同進行初選。」合先敘明。

三、另有關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之參選資格、參選者應檢具文件、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等，上開要點第4點、第6點、第11點至第13點已有明文，請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所屬踴躍推薦或報名參加，相關參選資料請送至本部營建署（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聯絡人：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賴玲玲，電話：02-87712880）。

建工公新公社建地桃政學出園、江
與建築師、師、縣祖、(市)科工公處、台
展建築會築會東馬會、市大縣師縣師、金築14中部國管處
發學建公建公臺門學、都技蘭築化築會建建省技經玉公管
學科宜建彰建公福灣科、家園
大華、市、市師、臺、局處國公
雄中會竹會義築會、局路備丁家
高人公新公嘉建公社、政府理公籌墾國
立法師人師、縣師誌市管速區、洋洋
國團築法築會蓮築雜轄區高園處、海
研究學全、中築會義築、科交物園管理
研華國會臺建公嘉建會竹、生公管理
劃中民公、臺縣師、灣公新局業家園
規、華師、林築會臺師部理農國公
續系中築會雲建公、築技管東霸家
永計、建公人縣師誌建科區屏雪國所
與設系縣師法東築雜中、園會、山研究所
建築間築園屏建上臺府學員處明研究
建空建桃建社、市線大政科理陽築
學學院、縣、會北
大學會栗會公新公中門南農園處部
蘭技術公苗公師人Archicake市縣部業管、建築
立國新築會築建團、會府科行國園處
國建創建公建市社會公政府、門公理本
系所桃隆築投臺會師築江理理、國園
宜科技師、師築法、技政家管、國園
學研究、基建設人公築建連管管處閣公
觀研系、縣、法師建市、區區理魯家
景築程會竹會園築區園府園口管太國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勇 团 徐 長 部

裝

一
訂

一
線